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资金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苏州联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鑫”）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6C 二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16.66%；上海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25.03%；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24.9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占股 16.66%；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16.66%。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9,171.37 万元，净资产为 1,764.3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235.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苏州联鑫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财务资助。

2. 苏州宏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景”）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角直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40%；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40%；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20%。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9,008.84 万元，净资产为 4,452.08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647.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苏州宏景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财务资助。

3. 武汉崇鸿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崇鸿裕业”）

住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延喜路以东、景云路以北、宾连路以西空港中心（一期）企业总部 A 座/栋/单元 8 层 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20%，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15%，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30%，武汉临空香廷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20%，武汉锦驰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15%。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403.39 万元，净资产为 9,962.79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37.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武汉崇鸿裕业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财务资助。

4. 武汉南山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投资”）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写字楼第 31 层 1 室 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公司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武汉旭熠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999.96 万元，净资产为 29,999.9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0.05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华中投资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该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等。

3. 财务资助期限约定为参股公司自产生盈余资金后按持股比例归还。

4. 财务资助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利息自资助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上述参股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上述参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土地收购及建设资金的需要，促进参股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项目公司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1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